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蔣詞安
電話：03-3322101#7472
電子信箱：nancy31636@ms.ty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302487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24874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13年4月29日桃觀旅字第1130004213號函辦理。
- 二、本競賽報名日期、收件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 (一)報名日期：113年10月21日至11月25日止，請鼓勵所屬共襄盛舉。
 - (二)收件時間：114年2月3日至2月5日止，每日9時起至15時止。
 - (三)收件地點：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競賽花燈展覽區(高鐵桃園站前廣場)。
- 三、旨揭競賽實施計畫1份，亦可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Default.aspx/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



裝

訂

線



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113年9月9日府教終字第1130248748號函

一、依據：

- (一) 交通部觀光署 2025台灣燈會專案。
- (二)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3年4月29日桃觀旅字第1130004213號函。

二、宗旨：

- (一) 配合 2025 台灣燈會，辦理全國花燈競賽，推展民俗技藝，發揚固有文化，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 (二) 推展與傳承傳統藝術文化與工藝技法、融入多元素材與創造力，發揚傳統文化。
- (三) 透過花燈藝術創作及展示，結合本市特色，提升全民人文素養。
- (四) 營造全民創造思考與創意手作的風氣，並培養全民美感藝術的鑑賞與實作能力。

三、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同德國小、同德國中、慈文國小、青溪國小、建德國小、南美國小、大園國小、內壢國小、大溪高中、茄苳國小、自立國小、永順國小、富林國小。

六、競賽組別：

| 競賽組別 | 報名資格 |
|-----------------|--|
| 親子組 (國小、幼兒園) | 全國公私立國小、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幼兒園親子、師生共同製作。 |
| 國中組 | 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生共同製作。 |
| 高中職組 |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生共同製作。 |
| 大專社會組 | 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含各級學校教師)。 |
| 機關團體組 | 全國各機關團體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 |

【備註】 每件作品報名人數上限為7人(含作者及指導老師)，作者不得與指導老師重複。

1. 各競賽組別每件作品之作者最多以5人為限，指導老師以2名為限。
2. 親子組之作者得採親師生、師生或親子等方式組隊、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作者得採師生組隊，惟各組作者之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可同學層跨校組隊，但不得跨組參賽。

七、競賽主題：創作參考元素包含蛇年生肖、智慧城市、產業科技、多元文化、族群共融、年輕城市、宮廟慶典、觀光特色、美食文化等為主軸發想創作，另可呼應SDGs永續發展目標，結合淨零排放融入燈藝創作，鼓勵學校結合桃園在地特色與文化，自由創作。

八、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 (一) 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各組作品單件長、寬、高(至少一項)不得小於「1.2公尺」，長、寬均不得超過「2.5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 (二) 花燈製作應以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布置，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並以平放式為原則，不提供懸吊設施。
- (三) 材質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作品宜採環保素材，即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 (四)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110伏特)。
- (五) 作品均須由內部發光，每組件耗電量以不超過「700W(瓦)」為原則，每件總耗電量以「1500W(瓦)」為上限。
- (六)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2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含插頭之電線)，以便插電，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超過700W者，建請使用額定規125V，15A之插頭及電源線(2.0mm平方之絞線)。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低於700W者，建請使用額定規格125V，7A之插頭及電源線(0.75mm平方之絞線)，以確保用電安全。
- (七) 凡採用乾電池、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或內部配線使用裸(銅)線而非絕緣導線者，或以紙質、易碎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 (八) 如須使用水管燈、聖誕燈串、網燈、插接器(配電用插頭及插座)及電源線(組)，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以確保品質及安全。
- (九) 凡作品使用背景音樂或會發出聲音之裝置，一律不予收件。

九、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網站填寫資料完成報名表下載及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郵寄至承辦學校。

- (一) 報名網址：<https://2025lantern.tyc.edu.tw>。
- (二) 網站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一)止。請將報名表核章，於113年11月26日前以掛號郵寄至：334015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55號「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潘怡然主任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 作品資訊與圖檔(成品)上傳：已完成報名者，請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上傳。

十、收件日期與地點：

- (一) 收件時間：114年2月3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三)，每日9時起至15時止，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不得參加競賽。
- (二) 收件地點：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競賽花燈展覽區(高鐵桃園站前廣場)，由主辦單位點收。
- (三) 佈置地點：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競賽花燈展覽區(高鐵桃園站前廣場)，送件時由主辦單位引導；佈置所需之相關材料機具(含作品固定)由參賽者自行準備。請注意花燈重量，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 (四) 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親自送件，並於送件當場繳交收件資料表件(由報名網站下載列印，以A4紙直式列印1份)，並請相關單位惠予公假登記，主辦單位不另發文。
- (五) 送件時由參賽者進行作品組裝及固定，主辦單位套量作品尺寸並確認送件作品供電量是否合於規定。請參賽者於現場共同確認作品供電是否正常。

十一、評審日期：114年2月6(星期四)、2月7日(星期五)。

十二、評審標準：評分以整體效果、造型、色彩、創意、燈光及技巧等為評分項目。

十三、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籌組評審委員會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十四、獎勵：

- (一) 競賽組別為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機關團體組共五組，各組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

1. 特優：至多6名(95分以上)，其中含燈王1名(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
2. 優等：至多8名(90分以上)。
3. 甲等：至多10名(85分以上)。
4. 佳作：若干名(80分以上)。

- (二) 獎金與敘獎

| 獎項 | 獎金與獎狀 | 高中職以下指導老師敘獎 |
|----|-------------|-------------|
| 燈王 | 獎金8萬元及獎狀 | 各記功2次 |
| 特優 | 獎金2萬元及獎狀 | 各記功1次 |
| 優等 | 獎金1萬元及獎狀 | 各記嘉獎2次 |
| 甲等 | 獎金6,000元及獎狀 | 各記嘉獎1次 |
| 佳作 | 獎金3,000元及獎狀 | 各記嘉獎1次 |

- (三) 各獎項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評分標準者從缺。
- (四) 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權責公布；外縣市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函請各所(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五) 頒獎典禮：暫定於114年2月22日(星期六)，地點: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細節另行公告。

十五、展覽日期與地點：

- (一) 展覽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試燈，114年2月12日(星期三)正式點燈開幕至114年2月23日(星期日)閉幕。
- (二) 展覽地點：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花燈競賽展覽區(高鐵桃園站前廣場)。

十六、作品領回：

- (一) 領回方式：請參賽者或各校派員持領件憑證(收件時發放)親自至展覽場地自行拆除及運回。
- (二) 領回時間：114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月25日(星期二)，每日9時至15時止，逾時未領回者，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

十七、作者及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 (一) 曾參賽或參展過之作品或其修正部分，不得參加比賽，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不再予以遞補。
- (二) 參賽作品不得超過規定之規格，否則評審酌予扣分，破損者或品質不佳者不予參展，作者不得異議。
- (三) 各參賽單位，不得於評審前將單位名稱、作者或指導老師姓名呈現於作品上，否則評審酌予扣分。
- (四) 參賽作品不得委外設計製作或由他人代工，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五) 報名表內容若需更改或無法送件者，須於114年1月9日(星期四)前，以正式公文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時則不得更改。
- (六)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含競賽展出)期間，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主(承)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如無法限時修復，主(承)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七) 每件參賽作品須黏貼標籤，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於送件時領取並自行黏貼。

(八) 請慎選通電材料，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九) 各組獲獎之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核銷方式由主辦單位依規定代繳(扣)。

(十) 所有參賽作品，主(承)辦單位有權攝影、發布於網站、發行專輯及光碟，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一) 所有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

十八、本案活動工作人員(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九、本計畫奉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